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謝學源

相 對 人 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項所載，關於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萬4404元，匯款至聲請人原薪資轉帳帳戶內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經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在案，依調解內容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404元，然相對人迄今未履行其義務，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苗栗縣政府114年10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記載：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112年、113年特休未休工資2萬4404元，分三期給付，於114年10月28日給付8134元、11月28日給付8134元、12月28日給付8136元（如遇例假日順延一天）前匯款至聲請人之原薪轉帳帳戶內，如有一期延遲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並經聲請人、相對人之代理人均簽名確認，是聲請人及相對人已就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協議，勞資爭議調解即已成立。又相對人迄今尚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，於114年10月28日

01 前給付8134元予相對人之義務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轉帳  
02 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確實未履行其義務，其  
03 所應給付聲請人之特休未休工資2萬4404元，已經全部到  
04 期。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尚屬有據，自應  
05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昆 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2 書 記 官 歐 明 秀